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也有其产生、发展直到最后消失的客观历史过程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的最初形态，它经历了数以百万年计的原始群时代，后来发展到氏族公社阶段。在氏族公社，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共同规则表现为氏族习惯这些习惯往往同时又是原始的道德规范、习俗礼仪、宗教戒律，并且共同组成氏族的社会规范。它们体现了氏族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是人 们在长期共同生产和生活过程中自然地逐渐形成和发展并世代相传。它们平等地保护着和约束着氏族每一成员，没有阶级性。它们是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的反映。它们的实施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的束缚来维持，而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机构。这些社会规范对于维系人们的血缘关系，促进原始社会的繁荣和发展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是，氏族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因为它存在的前提是生产力极不发达，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及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必将趋于消失。

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促成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特别是金属工具的使用，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每一家庭便有可能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个体劳动必然要求私有财产，慢慢的，私有制代替了公有制。同时，一系列新的、过去从未有过的社会关系也应运而生。人们过去那种平等互助的关系逐渐被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所代替。在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面前，在社会关系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占有生产资料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管理机关，用以直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而且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用以确认自己的统治地位，迫使全社会承认和服从，约束人们的行为，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于是，国家和法律便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产生了。由此可见，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社会内部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变化，进而引起整个上层建筑，包括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关系的变化，从而引起整个上层建筑，包括调整社会关系的的社会规范变革的结果。法律在人类社会历史上出现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此后，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法律也在不断地健全，客观上标志着历史发展中的进步。但是，这种代替，只是一种剥削阶级的法律代替另一种剥削阶级的法律。社会主义的法律代替剥削阶级的法律，标志着人类进入了消灭一切剥削的新时代。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即法律的根本属性，是指法律这一事物内在的必然联系，是由其本质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的。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这是对法律本质最深刻的揭露和科学的概括。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在现存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各阶级，各有从本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共同意志，即反映这种共同利益并以维护和发展这种共同利益为目的的阶级意识。在对立阶级之间，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因而其阶级意志也是对立的。它们之间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共同意志”。所以，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所谓“共同意志”的表现，法律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二）法律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

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头脑中固有的，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只能产生于统治阶级所赖以生存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种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社会生产方式、地理环境、氏族传统、 人口、习惯等诸多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社会生产方式，它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内，也是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是一种客观存在，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对这种客观存在的反映。当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生产方式）发展到一定阶段，便会有相应内容、特点和本质的法律产生。所以，法律是受物质生活条件制约的。任何统治阶级及其代表人物，都不可能离开他们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按照自己的要求去制定法律、实施法律。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同任何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日益增多和完备。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这里所讲的生产、分配和交换行为就是指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是由习惯来调整的；到了阶级社会，则由统治阶级制定的维护本阶级和同盟者利益的法律来调整的。特别到了现代，由于社会生产的高速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导致各国生产关系结构进一步变革。资本主义发展到国家垄断以后，国家必然更加深入、全面地通过法律手段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而作为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自身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也必须制定一系列法律来调整国民经济生活中一定的经济关系。所以，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国家为了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

活动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发展的必然结果。

经济法这个词，是在 1755 年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他写的《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来的他认为，经济法是“可以从根本上消除社会恶习和祸害的基本的神圣的法律。”但由于经济的发展没有达到相应水平，并未被人们充分注意。“经济法”的正式产生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事。那时，资本主义经济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其基本矛盾更加尖锐，经济危机猛烈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垄断资本各自为政，各行其事，传统的立法概念和契约自由、平等、等价诸基本原则被破坏殆尽于是，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通过立法手段直接制约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德国最早产生了资产阶级经济法， 1919 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还曾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法规。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都先后颁布了适合本国利益的经济法。这些国家的经济法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作了如下的解释：(1)经济法是企业法，通常指的是与工商业者密切相关的各项法律 (2) 经济法是普遍经济利益法，经济法是旨在保证特定时刻和特定社会中，国家和私人经济代理人的特殊利益与普遍经济利益之间的平衡的规则之总称。(3)经济法是公法和私法的交错，它涉及到公法和私法领域，在两者之间发生关系乃至交错。(4) 经济法是社会法，是把“社会”作为规则对象的法，是把私人和特殊社会（集团）间的关系作为规则对象的法。总之，经济法是规定企业在全部国民收入中占何等位置，国家应对企业进行何种程度的领导、扶植和监督，即国家对企业介入乃至干涉的法律，也就是调整所谓纵向关系、上下关系的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从根本上说，首先是由我国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其次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所决定的；再次是由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所颁布的大量经济法规所决定的。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立法的发展，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加强，在完善经济法概念时，既要考虑基本不变的固定因素，即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又要考虑到现在已经颁步的经济法规和将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

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来说，将包括纵向经济关系以及与纵向经济关系密切有关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经济法制的日益完善，经济法的概念还会有所发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很广泛的社会关系。自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便产生了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种社会关系。这些关系统称为经济关系。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包括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与经济管理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是指以国家指令性计划为前提的经济协作关系；地区、部门、企业之间因协调计划、合理布局生产力、调节价格等发生的关系；发生在经济组织内部生产单位间的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

在经济法所调整的的经济关系中，既有组织关系，也有财产关系；既有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纵向隶属关系，也有社会组织间从事经济活动的横向协调关系。它们形成一个有机的统一体，一个新的特殊的经济关系领域。在这一领域内，纵向的隶属关系和横向的协调关系往往相互交错、相互作用。组织关系和财产关系有时合而为一，有时各自存在。但是从全过程看，从整体看，它们又都是统一过程的一段，统一体的一部分。除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外，城镇个体经营户和农村农户作为一类经济实体与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管理经营关系，也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具体地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大致有：

（一）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在管理经营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机构、职责权限、活动原则、内部管理体制以及上下左右的经济关系；

（二）国家机关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和指导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基本建设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经济关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四）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管理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五）有关商业流通、经济交往过程中各组织间所发生的管理经营关系；

（六）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信贷关系以及对社会组织的财政金融监督关系：

（七)保护和合理利 用资源、能源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八）有关质量标准、科学技术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

（九）对外经济联系；

（十）经济法律责任的解决程序问题；

（十一）其它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中国的特色，它突出地表现在准确反映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是指观察问题的基本标准和处理问题的行为规则。一个法律部门的基本原则，是指建立一个部门所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是对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和全部过程都具有普遍意义的指导思想。经济法的基 本原则应是能够全面反映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客观要求、对其各个方面和全过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指导思想。它体现着党和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和方针，反映着全国人民管理、调整国民经济关系的意志。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对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实践以及经济法学研究，都有着巨大的意义和作用。

一、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依据

(一)依据我国国情

我国的国情是人 口多、底子薄,生产力不发达且分布不均衡,所有制形式多样化，经济结构多层次。我们要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消灭贫穷和落后，使国家富强，人民富裕。这样的现状和前景，决定了国家在适用经济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与微观管理时，必须从我

国实际情况出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作为根本依据，建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二）依据宪法规定

宪法是根本法，是每个部门立法的基础宪法中规定的经济制度，需要依靠具体的经济法规去实现宪法对我国当前的经济成份的结构及法律地位，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关系等原则的规定，以及权利义务和责任等规定，应当成为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重要依据。

（三）依据经济政策

经济政策是党和国家进行经济建设时，对重大的经济 问题作出的战略决策。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开放、搞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方针、总政策，应当成为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主要依据。

（四）依据经济法自身的特点

经济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领导，管理和监督，以保证各经济部门和单位的经济关系协调发展，以提高经济效益。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综合性和灵活性的特点，故而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确定，必须从经济法自身特性出发，对各种经济法规的共性问题进行抽象，概括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使之成为对经济法制建设具有普 遍指导作用的基本行为准则。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经济法必须遵循的客观规律，主要是指客观经济规律，同时也必须遵循与社会生产力有关的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都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 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只能认识和利用规律，而不能消灭和创造规律。因此，制定和执行经济法规，必须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这是经济法的首要原则。一个不按照客观规律要求制定的经济法律，是软弱无力且施行不通的，若勉强施行，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不仅不能起积极作用，而且很可能起消极和破坏作用。

为了使经济法符合或比较符合经济规律，要注意以下问题：首先要实事求是，必须真正从我国的国情国力出发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其次

必须适应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制定和修改经济法律和条例，使之更加完善。最后，制定经济法律、条例等，绝不应超越经济发展的阶段，脱离现实的经济条件，必须防止主观随意性，这也是我国多年实践经验的总结。

（二）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多种经济形式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并存，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特征，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物质基础，是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源泉。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一切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之一，对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有着更直接的意义和作用。

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形式，是国民经济中的主要力量。经济法应对此加以保护，禁止任何人侵吞、挥霍浪费国家财产，也不允许将国家财产非法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城乡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应明确规定它的法律地位，集体经济单位在完成国家所规定的任务的前提下，有权因地制宜地作出生产、分配和交换的安排。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有益补充，它对于发展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都有重要的意义。经济法应该对此加以切实的保护。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应当切实保护国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速经济发展。

所以，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应当成为我国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三）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的原则

国民经济是由各种成分、各种组织、各个部门、各个地区以及社会再生产各个方面构成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内在结合的有机整体。为了保障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从现代化建设的长远战略着眼，加强基础工业、调整产业结构，克服追求表面繁荣的短期行为。还要大力加强农业、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确保科学技术和教育的发展，严格控制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的规模和速度等等。而所有这一切，都要有相应的经

济法律给予保证，否则，不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四）加强经济责任制与经济核算制，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

经济责任制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一种规定人们在社会分工中的职责、权限、利益的经营管理制度。这种制度要求对人们的社会活动予以协调并进行经济核算，以便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实行经济核算制，可以促使企业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推进技术革新，提高劳动生产率，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因此，经济核算制度应当成为一切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必须遵守的法制原则。经济效益是指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同劳动成果的比较。劳动成果大于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经济效益就好，反之，经济效益就差。提高经济效益是一项需要综合治理的系统工程，需要人们从观念上来一个转变，把提高经济效益的措施和途径纳入法制的轨道。因此，经济方法当然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基本原则。

（五）国家统一领导、企业自主经营和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在国民经济管理中，按照政策、法律的规定合理地分工分权，这是国家统一领导，发挥地方经济部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基本保证。为了更有效地对国民经济统一领导和加强宏观调控，整顿新旧体制转换中的混乱现象，必须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并加强司法、严格执法。对企业、市场和各经济部门，实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整顿和加强财经纪律，以维护经济秩序和经济关系，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的全局利益。

经济法也保证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要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理顺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关系，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它能使企业更加生气逢勃。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就要运用法律手段，采取合同方式确定国家与企业、企业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形成经营者和生产者相互依靠密切合作的新型关系。

职工是企业的主人 ,只有职工参加企业管理,保障他们真正享有当

家作主的权利，才能有效地避免官僚主义，才能管好企业。在实行厂长责任制的同时,必须健全职工 代表大会制度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这一切，要用各种经济立法来保证。

(六)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原则

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之间同样存在着竞争。因为它们既是公有制生产经营单位，又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各有不同的物质利益，对各自的生产成果具有浓厚的物质兴趣和法律责任。在竞争中，由于各企业的物质消耗和成果不同，所以，各企业的物质利益也会不同。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促使每个企业力求使自己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而既能为国家多做贡献，也可以使企业和职工获得更多的物质利益。这就把经济责任、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切实地结合起来了。

要保护社会主义竞争,就要用法律来加强国民经济管理，除国家指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专门经营的产品以外，其余的不得进行垄断，反对不正当竞争。合理的竞争还必须对有的商品规定价格浮动的幅度，不得哄抬价格，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利益，不得进行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反对形形色色的“官倒”和“私倒”，对创造发明的重要技术成果要进行有偿转让等等。因此，要积极制定保护社会主义公平竞争和反对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规。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人与人之间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由于各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相同，因而形成了内容和性质各不相同的法律关系。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时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就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及其它经济实体，在行使国民经济管理经济职能或生产协作过程中，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发生的，并由经济法规确认和调整的，国家赋予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简言之，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一定的经济协作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的范围相当广泛，其内容直接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因此，它除了具备一般法律关系的特征之外，还具有以下特征：

(一)主体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特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由于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管理和一定的经济协作过程中产生的，因此，凡是与此有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很多情况下，主体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二是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如职能科室、生产单位等，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内容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表现为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依法在经济管理活动中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直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体现着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职能，体现着国家意志的行为二是表现为国家机关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体现国家意志，它是一种强制与自觉履行相结合的法律关系。有权对不履行国家规定义务的另一方主体采用强制和制裁的手段。 三是表现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要受到国家计划的制约。

（三）客体的特征

经济法的主要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而经济管理关系又主要是通过经济管理行为来实现的，这就决定了经济管理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最主要和最普遍的客体。

（四）形式特征

为了维护经济法律关系的严肃性，法律要求采用书面形式。要用书面形式将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而肯定地记载下来. 并由单位和负责人签名盖章。除此之外，依法需经签证、主管部门批准，或者银行备案的，还需履行上述手续。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先决条件，是客体的占有者、使用者和行为的实践者。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失去了主体就不存在权利这种可能性以及义务这种必要性转化成现实的权利义务的条件，因此也就谈不上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没有客体，主体的存在以及主体的活动也就失去了意义，权利和义务也就失去了目标，因此，客体同样也是不可缺的方面。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它是联结各主体、联结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有了主体、客体，不通过权利、义务相互联结，也不可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抽去任何一个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个，也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能够引起法定后果的社会关系，这就需要有法定后果的直接承担者。因此，一切法律关系都必须由具体的参与者——主体的法律行为所形成。主体是构成法律关系的重要因素。法律关系主体就是指法律关系的直接参与者，通过某种法律行为，取得一定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的自然人与法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在法律上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通常是双方的，但也可以是多方的。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经济法主体的资格，主体资格是由我国法律规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四方面条件：

1. 必须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定资格主要是指某社会组织或公民是否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能力。按照公民、法人和各级经济管理机关三种主体形式，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定资格有三方面不同要求：

(1) 进行经济活动的公民，包括进行工业、商业和城市服务性经济活动的公民以及进行农业经济活动的公民。前者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开业申请，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其营业内容符合法令后，发给营业执照，才能获得进行某种特定经济活动的资格。后者只要是宪法承认的公民和有固定居住地的村民，经乡村政府或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即可进行土地承包经营、农副产品加工、农村集市贸易等经济活动。

(2)进行经济活动的法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建立，并取得进行某种经济活动的批准文件。法人是法律赋予的社会组织的拟制人格。包括国营性质的法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法人、联合企业性质的法人、股份性质的法人。这些不同性质的法人都有相应的法律程序规范其经济行为。

(3) 进行宏观经济管理活动的国家经济机关，必须依法设立。宏观经济管理是一种综合性质的经济活动。国家各级政府的经济职能机关，在当代经济活动的宏观控制日益重要的条件下，越来越成为整个经济活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国家机关的设立，必须以国家法律为依据，经上级政府的批准后成立，并在成立的同时规定它的任务、职权范围与

组织原则。

2. 必须有进行经济活动的独立财产

独立的财产是经济法主体进行生产、交换和参与流通的物质基础。没有相应的财产，任何公民和社会组织都无法进行经济活动。既使参与了经济活动，所能达到的结果也只是使社会财富改变组合比例，而不会使整个社会财富增值；更进一步讲，无财产的经济行为对宏观经济秩序也是一种严重扰乱；另外，没有相应的财产，也无法承担具体的经济义务。

这种财产又必须是各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自己的，或国家划拨给它经营管理的财产。各主体应该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在财政上自负盈亏，这变具备了对财产占有、使用和处置权。

所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条件的独立财产的含义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定主体进行经济活动时必须具备的属该主体所有或属该主体经营管理的最起码的物质财产。

3. 必须具备有进行经济活动和经济诉讼活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经济活动是人类有目的的物质生产活动，这种目的性决定经济活动的秩序性。经济法主体依法进行经济活动，就是在服从经济秩序并实现经济目的的前提下创造物质财富。经济法规所体现的秩序性和目的性，要求经济法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而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时，必须具备一定的组织条件和意志条件。这种组织条件和意志条件综合起来就是达到特定目的的能力。这种能力对于依法从事经济活动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具体表现为必须具备经济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指经济法主体能够依法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指实现经济权利与承担经济义务的自然能力。行为能力是权利能力的前提条件。这两种能力都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经过必要审查，才能获得承认。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内容，就其主要方面讲，它们是一致的，一般不超越其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还包括它具有独立诉讼权利，法人可以用自己的名义独立起诉和应诉。法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

犯时，它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保护；法人也能以自己的名义到法院应诉，对自身活动的后果承担责任。

4. 必须以进行经济活动为存在目的

经济活动是公民、法人和国家经济机关在生产、分配、交换领域中的活动。具体而言，生产性企业、商业性企业、金融企业、知识产业、公共服务企业和专门的宏观经济管理机关，以及从事以上经济活动的公民都是经济法主体。这些经济法主体成立的全部目的，就是为了进行某种特定的经济活动。经济法律关系一经成立，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经济法律关系的相对稳定性，要求参与该关系的经济法主体必须以进行经济活动为条件。否则，经济法律关系就不能反映特定经济关系的内容和要求，也就改变了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定性质。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分类

根据我国经济法的规定，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有以下几类：

1. 公民

主要是指依法从事经济活动的公民，而不是宪法承认的一切公民或民法意义上所指的公民。主要包括：城市个体经济主体、从事农业商品生产的个体专业户、从事农业产品交换的个体公民。

2. 法人

在经济法上所说的法人是指按照法定程序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或独立支配的）财产，进行经济活动，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社会组织。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和国营农、林、牧场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农村和城市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3. 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指国家管理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国家法令进行的。包括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的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国家经济委员会等）、对

国民经济的特定部门的经济活动进行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的部门性经济管理机关（国务院所辖的工业部和商业部等）、从某个角度和侧面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同时兼有经济职能部门性质的单项性经济管理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等）。

4. 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

经济联合体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经济组织形式。它和独立企业之间的经济协作不同，表现为一个依法成立的经济组织。我国经济联合体的主要形式有：(1) 按经营内容的同一性建立的联合体，如某类科研部门的联合、外贸部门的联合等。(2) 不同所有制企业的联合，如国营企业之间、集体企业之间、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的联合等。(3) 不同经济领域的联合，如农工商联合体。以上三种经济联合体的组织形式具体表现为专业公司、联合公司、总厂以及各类合资经营企业。

5.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这主要是指依靠国家预算拨款的学校、科研和工会等单位。

6. 经济组织内部机构

企业内部责任机构通常是指企业的职能科室，生产单位通常是指生产半成品或者成品的劳动组织，各车间、班组等。虽然企业内部机构与单位一般不享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但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与生产活动中所形成的纵向或横向的内部经济关系也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这些企业的内部机构与单位就成了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目标和要达到的目的。客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因素之一，没有客体，权利与义务就会落空，经济法律关系就不能形成。

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一）物

物指可为人们控制而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和一般讲的物的概念是不同的。它所指的不是物

理学上的物的概念，而是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由统治阶级所制定的经济法规来规定的。在我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物，主要是指受国家管理权制约的那部分物。如土地、矿藏、水流、国有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铁路、航空（包括设备、器材）、大型水利工程等作为国家经济命脉的物，不能作为买卖关系的客体，但可以作为承包权和租赁权的客体；有关武器、弹药、爆炸物、剧毒品、金银、以及受管制的无线电器材等，涉及生产和生活安全、社会秩序的重要物资，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调拨使用，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购买，不得在市场上流通；统购统销物资只能在完成统购统销任务之后，才能在其他主体之间进行流转。

（二）行为

1. 经济管理行为。它主要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职权的行为。这种行为的范围，是与国家机关所担负的经济职能相适应的。如计划行为、审计行为、物价管理行为等。

2. 完成一定的工作。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所要求的，由另一方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予以实现、完成的任务、指标或是物化劳动的成果。具体讲，主要指勘察、设计等单位，依据基本建设计划而实施的勘察、设计等行为。

3. 履行一定的劳务。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利用自己的劳动和设施为对方提供一定的与自己劳动不能分开存在的某种结果。具体讲，主要是运输、仓储保管单位依据国家计划而实施的运输、仓储行为。

（三）货币和有价证券

货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是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以价值形态表现的现金。我国的币制是统一的，人民币是法定通用货币。除国家法律规定可以使用的外币以外，一切经济活动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不允许外币在市场流通、使用、抵押。

有价证券是设定并证明某种财产权的凭证。如支票、汇票、股票、国库券等都是有价证券。有价证券也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我国发行的国库券，根据 1985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库券条例》第九条规定“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个人购买的，可以在银行贴现，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即国库券可向银行贴现、抵押和自由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